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2011-069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3日下午2:30分在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464,019,971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51.1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凡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到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预案》。
经过表决,以464,019,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预案》。
公司股东监事孟锡荣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由,已向监事会书面提交了辞呈,提出辞去股东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同意其辞职请求,经股东大会推荐及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杨洲先生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锡德国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经过表决,以464,019,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锡德国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为确保云锡德国资源有限公司持续获得、满足云锡德国资源有限公司贸易融资的需要,云锡德国资源有限公司向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杜塞尔多夫分行 DUESSELDORF分行申请900万美元的贷款,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决定为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该笔担保提供不超过1100万美元(贷款本

息等)的担保。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
经过表决,以464,019,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
为满足生产流动资金的需要,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决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贡县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预案》。
经过表决,以464,019,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预案》。
公司以信用证形式申请的授信额度: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期限	备注
1.华夏银行昆明海东支行	8	1年	原为5亿元,新增3亿元
2.上海浦发银行昆明分行	3	1年	原为3亿元
3.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12	1年	原为5亿元,新增7亿元
4.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	20	1年	原为11亿元,新增9亿元
5.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11	1年	原为6.8亿元,新增4.2亿元
6.广发银行昆明红塔支行	5	1年	原为5亿元
7.中国建设银行云南分行	40	1年	原为20亿元,新增20亿元
8.深圳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5	1年	原为5亿元
合计	104		原为60.8亿元,新增43.2亿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过表决,以464,019,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锡德国资源有限公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境外期货套期保值的议案》。
经过表决,以464,019,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境外期货套期保值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预案》。
经过表决,以4,239,03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预案》。审议本预案时,3名关联股

东回避了表决。
为保障公司生产所需原料,公司决定与云南云锡锌锡矿业有限公司继续签订2012年度《锡精矿购销合同》。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办理股权质押业务的预案》。
经过表决,以464,019,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办理股权质押业务的预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王晓东律师、李瑞律师出席并出具了《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是: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2.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所有提案具体内容。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杨洲先生简历
杨洲,男,汉族,大专文化,1959年12月出生,云南省石屏县人,1977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政工师,历任云锡马拉格锡矿副团委书记,云锡第一冶炼厂、云锡个旧冶炼厂任一一般干部,党支部书记,书记,车间主任,厂长助理,云锡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云锡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党委书记,2010年11月至今任云锡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杨洲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王晓东、李瑞律师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于2011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

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公告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学府地产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44.84万元的价格向武汉光谷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联合”)转让公司所持武汉学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府地产”)2%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转让学府地产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赞同:9人 弃权:0人 反对:0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拟转让学府地产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集中公司战略资源,规避投资风险,增加自有资金,不仅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整合和产业发展,还有利于公司实现转型升级,可以为公司尽快成为具有城市战略高度的城市发展运营商提供助力。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此次拟转让学府地产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承担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具有审计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公司选聘中介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方法适当,审计结论合理,符合相关标准。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我们提请管理层采取有效的措施,使转让款顺利回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学府地产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公司以人民币444.84万元的价格向武汉光谷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联合”)转让公司所持武汉学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府地产”)2%的股权。

2、光谷联合持有学府地产49%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集中公司战略资源,规避投资风险,增加自有资金,不仅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整合和产业发展,还有利于公司实现转型升级,可以为公司尽快成为具有城市战略高度的城市发展运营商提供助力。

4、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11月23日公司与光谷联合在武汉签署了《武汉学府地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444.84万元的价格向光谷联合转让公司所持学府地产2%的股权。

光谷联合持有学府地产49%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行为业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1、武汉光谷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7月24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1号
法人代表:黄立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49554
主营业务范围:网络技术、电子商务、软件、系统集成、信息加工与服务、通信设备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纺织品零售批发;线路、管道安装;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园区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销售代理、策划代理、广告代理、信息咨询。

股东情况:联合置业(武汉)有限公司持股60.88%,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6.00%,武汉千置置业有限公司持股3.90%,自然人股东持股19.22%。
实际控制人情况:联合置业(武汉)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7月23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立平,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装饰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法定代表人:
2、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4,985	173,341	127,305
总负债	118,891	89,530	65,101
净资产	86,094	83,811	62,204
营业收入	105,795	84,180	60,016
净利润	22,236	15,948	10,541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武汉学府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4月2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关东工业园东湖高新大价格法人代表:黄立平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6093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商品房销售(经鄂)《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282.33	42,706.35	37,858.70	15,773.71
总负债	45,429.80	30,820.38	33,088.75	10,286.29
净资产	5,852.53	11,885.97	4,769.95	5,487.42
营业收入	976.42	33,419.37	0	0
净利润	-1,033.44	7,116.01	-717.47	-320.55

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席了贵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已于2011年10月27日召开了201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1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等报刊媒体上刊登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23日下午2:30在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均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刘凡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64,019,971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51.19%,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结果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预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云锡德国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云锡锡业锡材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关于@云锡德国资源有限公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境外期货套期保值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预案》、《关于公司申请办理股权质押业务的预案》共八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均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項决议合法、有效。

西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伍志旭
律师:王晓东
李瑞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公司向光谷联合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学府地产2%的股权。
2、协议价格和定价政策
(1)协议价格:经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肆佰肆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RMB444.84万元);
(2)定价政策:
本次定价基础是对学府地产整体项目收益进行预测后计算的每股净资产预估值为3.707元/股,经最终清算值与上述预估价值之间差异超过±0.1元/股(含),双方同意据实调整,并在项目清算及分红时一并处理。
以2011年9月30日公司持有的学府地产2%股权对应学府地产净资产117.05万元为基础,交易价格为净资产溢价327.79万元。
3、协议生效条件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付款条件
本次交易对在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款。
5、其他安排
鉴于公司转让学府地产2%的股权之后,将失去对学府地产的控制权,因此在合同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减少一名董事席位。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光谷联合、学府地产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方面均保持独立。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的完成,集中了公司的战略资源,不仅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整合和产业发展,还有利于公司实现转型升级,为公司尽快成为具有城市战略高度的城市发展运营商提供了助力。
六、本年初至披露日与本次关联交易之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光谷联合之间无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独立董事李德军先生、杨汉刚先生、夏成才先生的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备查文件目录
1、武汉学府地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武汉学府地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22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文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成员7人,参与表决董事7人,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事宜的议案》。
为利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向江门市新会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借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期限为壹年。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理人民币肆仟玖佰万元整借款事宜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办理人民币肆仟玖佰万元借款的手续,对应的合同号、每笔借款金额均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借据为准。
(二)同意公司向位于江海区北街甘化厂区内的土地(《国用府内 98》字第059052500705号)作抵押担保。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参与竞买土地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LED外延片生产项目的建设,同意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参与竞买JD2011-45号地块(土地位置:市高新区34号地34-9地块,土地面积:132888.3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使用年限:交易日起50年,拍卖起始价为人民币5941万元)。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协议概述
2011年11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中心”)向江门市新会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借款人民币不超过贰仟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

此次担保事项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也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要求,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法定代表人:肖方正,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伍佰零肆万元,主营业务: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生产、销售:食用酵母系列、食用绿藻、食用纤维、果糖低聚糖;销售:复合增稠剂;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一淀粉酶、纤维酶、蛋白酶);以上有关生物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咨询及服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生物中心资产总额:12368.65万元;负债总额:7377.74万元,2010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5772.38万元,净利润-545.4万元。
截至2011年10月30日,生物中心资产总额:13,883.70万元;负债总额:9,568.85万元;2011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4,491.74万元,净利润-676.0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江门市新会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为江门市新会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向生物中心授信而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壹年。
四、董事意见
此次担保是为生物中心购买生产原料提供资金保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生物中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履约能力良好,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权,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1年11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8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1%,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ST甘化 公告编号:2011-68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2011年10月22日,受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委托,江门市土地矿业权交易中心发布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拟公开拍卖位于江门市高新区的34号地34-9地块,地块编号:JD2011-45号,土地面积:132888.3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使用年限:交易日起50年,拍卖起始价为人民币5941万元。为加快公司LED外延片生产项目的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光电”)拟参与竞买上述土地。
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此项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

同意此项议案。
(三)预计本次购买资产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故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江门市国土资源局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一路83号
职能: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是江门市人民政府主管土地、矿产、资源、测绘管理的职能部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编号为JD2011-45号,土地位置:市高新区34号地34-9地块,土地面积:132888.3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使用年限:交易日起50年,规划条件:1.0≤容积率≤3.0,40%≤建筑密度≤70%,产业用房:光电子器件及电子器件制造(LED外延片、芯片)类项目,土地强度指标:≥15万元/亩,土地强度指标:≥250万元/亩,实际投资额:≥49833万元(或等值外币),起始价(人民币):5941万元,保证金(人民币):1800万元,增价幅度(人民币):100万元/次,开工时间:移交土地之日起九个月内,竣工时间:移交土地之日起两年内。
申请竞买人须提交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资格评审表,并在挂牌期间将竞买地块保证金存入江门市土地矿业权交易中心指定的账户,方可取得竞买资格。
本次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申请报名时间为2011年11月30日至2011年11月28日的工作时间,挂牌竞价时间为2011年11月11日至2011年11月30日16时的工作时间。
宗地竞得人按价高者得原则并根据挂牌交易程序规则确定。
根据《江门市工业项目用地入市管理暂行办法》要求,JD2011-45号地块竞买人在报名前须向地块属地项目入市评审小组提交入市评审申请,未经评审或评审结果不达标,不能参与竞拍土地。
四、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如成功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德力光电将用于LED外延片生产项目的建设。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如此次成功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德力光电LED外延片生产项目的实施及公司今后的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湖南省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传媒,股票代码:000504)于2011年10月25日起停牌,并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之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分别于2011年11月1日、11月8日、11月15日、11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正在进行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公司原预计于2011年11月24日复牌,鉴于重组方案仍在与主管部门、有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1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1-2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并于2011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龙大伟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江西证监局赣证监发[2011]234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11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名,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00)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用于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国内外信证等业务。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1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编号:2011-033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1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参与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对参与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长马孝武为本次董事会主持人。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关于审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原《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24日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筹划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披露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筹划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11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等有关工商变更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如下: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Zhejiang Great Southeast Co.,Ltd.”,证券代码仍为002263,证券简称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24日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11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24日